

**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半硬质
PVC 聚脂薄膜 8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607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建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华英
报告编写人：李银如

建设单位

电话：13588323333

传真：/

邮编：311241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建议.....	15
5.3 环评总结论.....	16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10.3 建议.....	3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萧环建[2020]316 号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由“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ABS 复合板的生产。

公司现有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6000 吨、ABS 复合板 4000 吨设计生产能力，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及验收（萧环建[2020]316 号、萧环建[2013]1597 号、萧环建[2009]1218 号、萧环建[2006]612 号以及萧环简验[2018]97 号、萧环验[2014]136 号）。项目历年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历年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
1	年产 16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建[2018]2965 号	取消原有 PMMA 膜生产项目，新增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
2	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萧环建[2013]1597 号	新增 PMMA 膜 4000 吨/年、ABS 复合板 3800 吨/年，PVC 膜 12000 吨/年减产为 8000 吨/年
3	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PVC 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萧环建[2009]1218 号	年生产 PVC 膜 12000 吨
4	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BS 复合板新建项目		萧环建[2006]612 号	年产 ABS 复合板 200 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产能
5	杭州达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PMMA 膜 4000 吨、ABS 复合板 4000 吨、PVC 膜 8000 吨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验[2014]136 号	年产 PMMA 膜 4000 吨、ABS 复合板 4000 吨、PVC 膜 8000 吨项目
6	年产 16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	企业自主验收	/	年产 16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年产 16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噪声、固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简验[2018]97 号	

公司现因发展需要，购置 2 条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建设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该技改项目编制了《年产 8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20]316 号，项目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企业 2 条 PVC 压延流水线目前实际仅实施了 1 条 PVC 压延流水线，实际产能为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4000 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受建设单位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20]316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以本次技改项目审批的总产能作为验收依据，即新增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的生产规模。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 8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2020 年 11 月 1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3-1，图 3-1 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表 3-1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

方位	周边情况
东侧厂界	空地和卫浴厂
南侧厂界	绍兴港宏镜艺有限公司
西侧厂界	镜涛实业
北侧厂界	隔道路为杭州大自然科纺染整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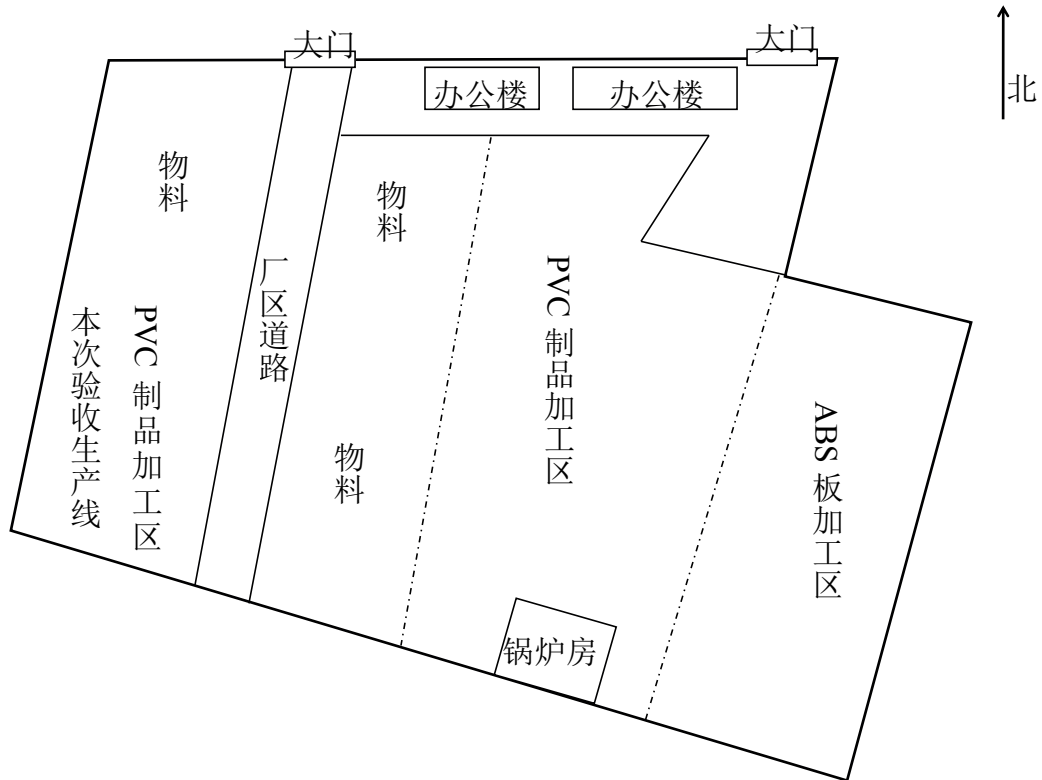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审批 已验收生 产规模	萧环建 [2020]316 号* 审批生产规模	合计审批 规模	实际生 产规模	增减情 况
半硬质 PVC 聚酯 薄膜	16000t/a	8000t/a	24000t/a	20000t/a	-4000t/a
ABS 复合板	4000t/a	0	4000t/a	4000t/a	0
备注：本次验收范围为萧环建[2020]316 号审批的产能作为验收依据，即新增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 PVC 压延生产线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4000 吨，本次为先行验收。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由萧山区供电局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在已有厂房内实施。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原审批项目职工人数为 180 人，本项目扩建后，调剂现有车间职工从事生产，调剂职工人数为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PVC 压 延流水 线	搅拌机	2 台	1	-1	/
2		开炼机	4 台	2	-2	/
3		万马力机	2 台	1	-1	密炼机
4		过滤机	2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总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5	压延机	2 台	1	-1	/
6	收卷机	2 台	1	-1	/
7	自动输送机	2 台	1	-1	/
8	PVC 压延流水线 温控组	2 套	1	-1	/
9	冷却组	2 套	1	-1	/
10	计量系统	2 套	1	-1	/
11	高效液化装置	2 套	1	-1	/
12	高速混合机	2 台	1	-1	/
13	储罐	2 只	1	-1	/
14	冷却塔	4 台	2	-2	/
15	冷冻机	4 台	2	-2	/
16	空压机	4 台	2	-2	/
17	燃气导热油锅炉（300 万大卡）	1 台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1	PVC 树脂	4500t/a	2250t/a	-2250t/a
2	轻质碳酸钙	3000t/a	1500t/a	-1500t/a
3	增塑剂 DOP	350t/a	175t/a	-175t/a
4	稳定剂（大豆油）	65t/a	32t/a	-33t/a
5	钛白粉	55t/a	28t/a	-27t/a
6	色料	30t/a	15t/a	-15t/a
7	导热油	10t/5a	5t/5a	-5t/a
8	天然气	2×10 ⁵ m ³ /a	1×10 ⁵ m ³ /a	-1×10 ⁵ m ³ /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企业实际用水量约 4680t/a，生活污水纳管处理，目前纳管口暂未安装流量计，故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估算，污水产生量约 3744t/a。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 PVC 膜的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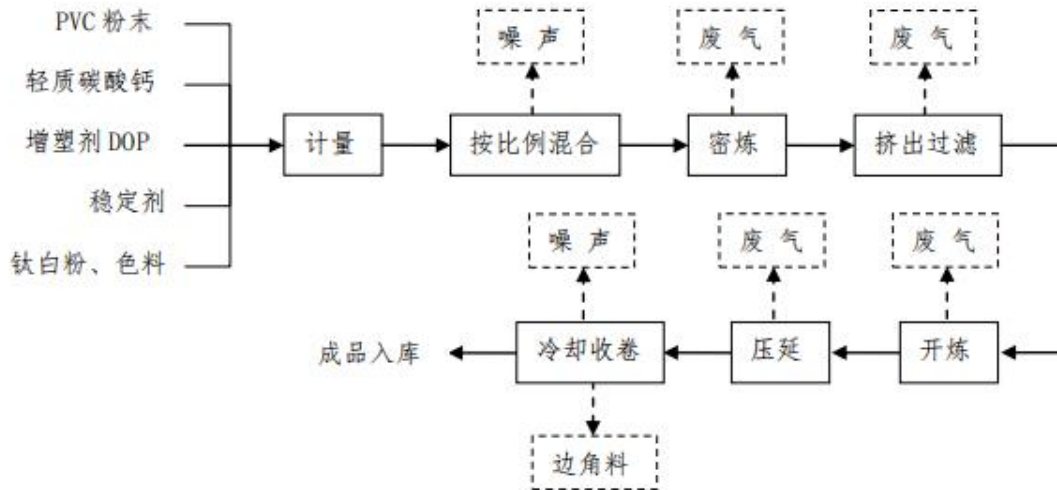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企业 2 条 PVC 压延流水线目前实际仅实施了 1 条 PVC 压延流水线，实际产能为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4000 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压延废气、投料粉尘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1) 压延废气（压延生产线）

在 PVC 压延制品生产过程中，因增塑剂（DOP）受高温产生工业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压延生产线产生的压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DOP 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由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设计。

(2) 投料粉尘

项目已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尘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恩普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

(3) 天然气锅炉烟气

由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搅拌机	生产车间	78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开炼机		75		
3	万马力机		75		
4	压延机		75		
5	收卷机		75		
6	冷却塔		78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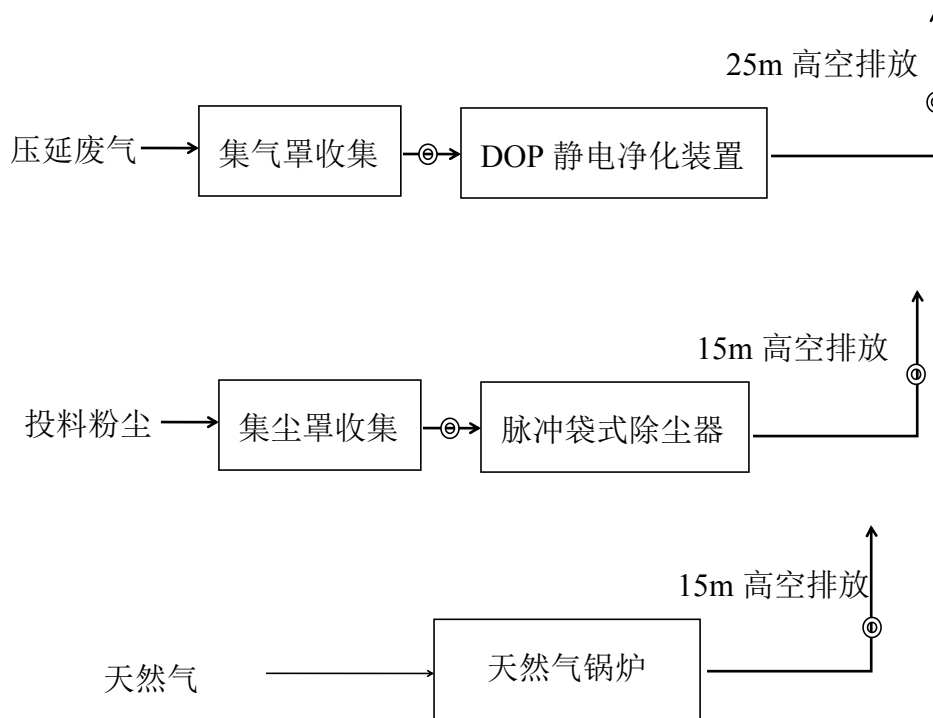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压延生产线集气罩



DOP 静电净化装置（压延生产线）



投料粉尘集尘罩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监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及废气处置装置	8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	5
4	固废治理	危废处置费用	5
总计			1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由集尘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PVC 生产线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冷却+二级高压静电+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基本落实。收集后经 DOP 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有烟囱高空排放	烟气经管道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原料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网		
		边角料	直接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316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信源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半硬质聚酯薄膜 8000 吨，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 PVC 压延流水线 2 条、储罐 2 只、冷却塔 4 台、冷冻机 4 台、空压机 4 台、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根据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企业 2 条 PVC 压延流水线目前实际仅实施了 1 条 PVC 压延流水线，实际产能为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4000 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气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粉尘、压延废气）必须分别配备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各类工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 DOP 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粉尘由集尘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经管道后高空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废气收集后经冷却+二级高压静电+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燃气废气由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外排，经预测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调剂现有项目职工从事生产，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正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年底接通运行，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弱。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5）做好废气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并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

维护管理，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7）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3 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316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信源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半硬质聚酯薄膜 8000 吨，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 PVC 压延流水线 2 条、储罐 2 只、冷却塔 4 台、冷冻机 4 台、空压机 4 台、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

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气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工艺废气（粉尘、压延废气）必须分别配备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塑料废气），氯乙烯、HCl 产生，污染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臭气的产生与排放，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列各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5	35		
氯乙烯	36	15	0.77		0.6
		25	2.85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25	0.915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 (mg/m ³)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其中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7。

表 6-7 建设单位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购排污总量	原审批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企业排放量	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企业排放总量
COD _{Cr}	0.44	0.432	0.216	-0.216	0	0.216
NH ₃ -N	0.07	0.065	0.022	-0.043	0	0.022
SO ₂	0.24	0.24	0.15	-0.09	0	0.15
NO _x	1.13	1.123	0.39	-0.733	0	0.39
烟（粉）尘	/	1.037	1.417	0.38	0.76	1.417
VOC _s	/	2.371	1.988	-0.383	0	1.98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5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表 7-1、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G1	厂界南侧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		
	G3	厂界北侧		
	G4	厂界东北侧		
	G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6	压延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染整油烟	3 次/天，连续 2 天
	G7	压延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染整油烟	
	G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9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G1	压延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压延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3	厂界西南侧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G4	厂界北侧		
	G5	厂界东北侧		
	G6	厂界东侧		
	G7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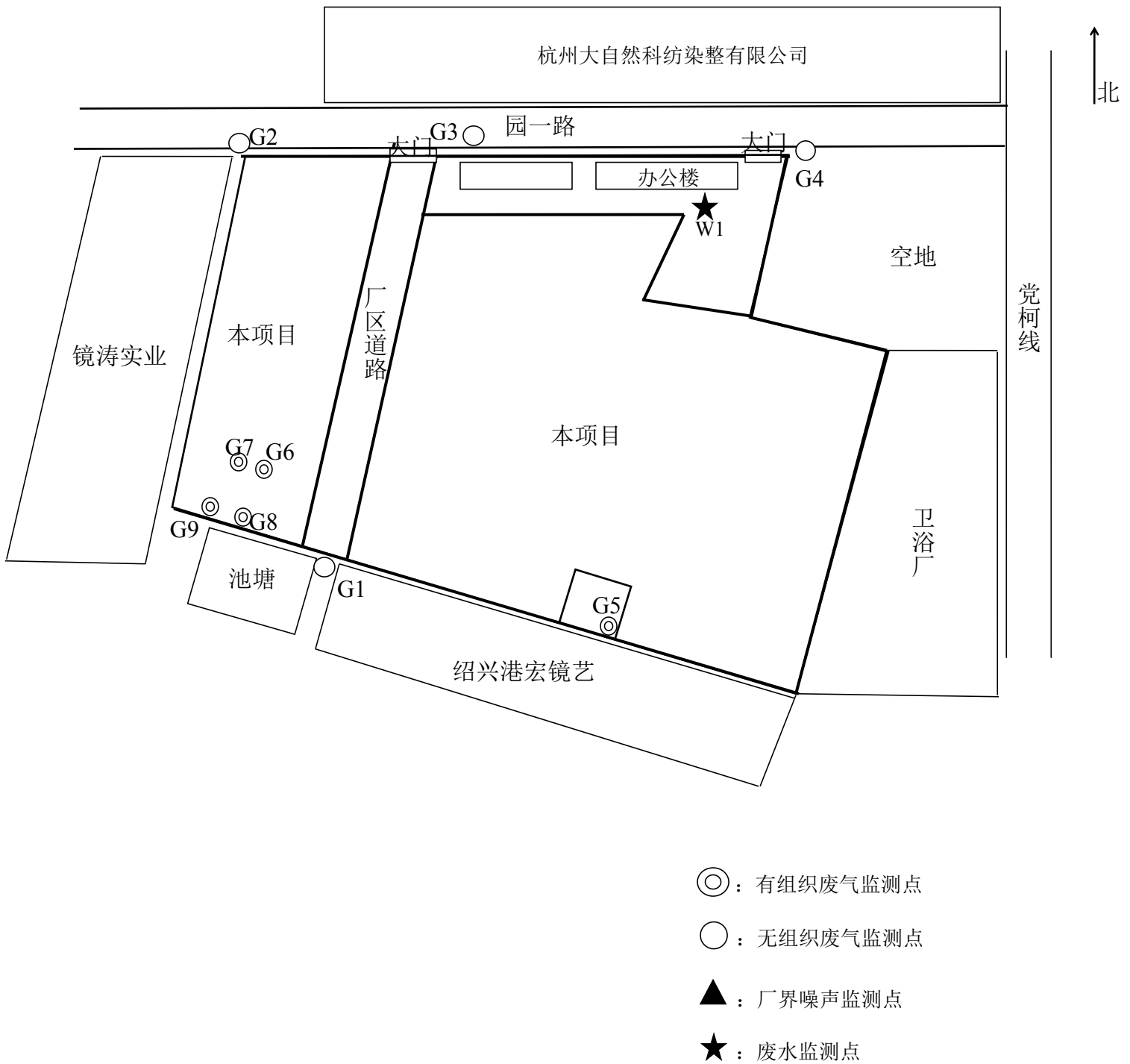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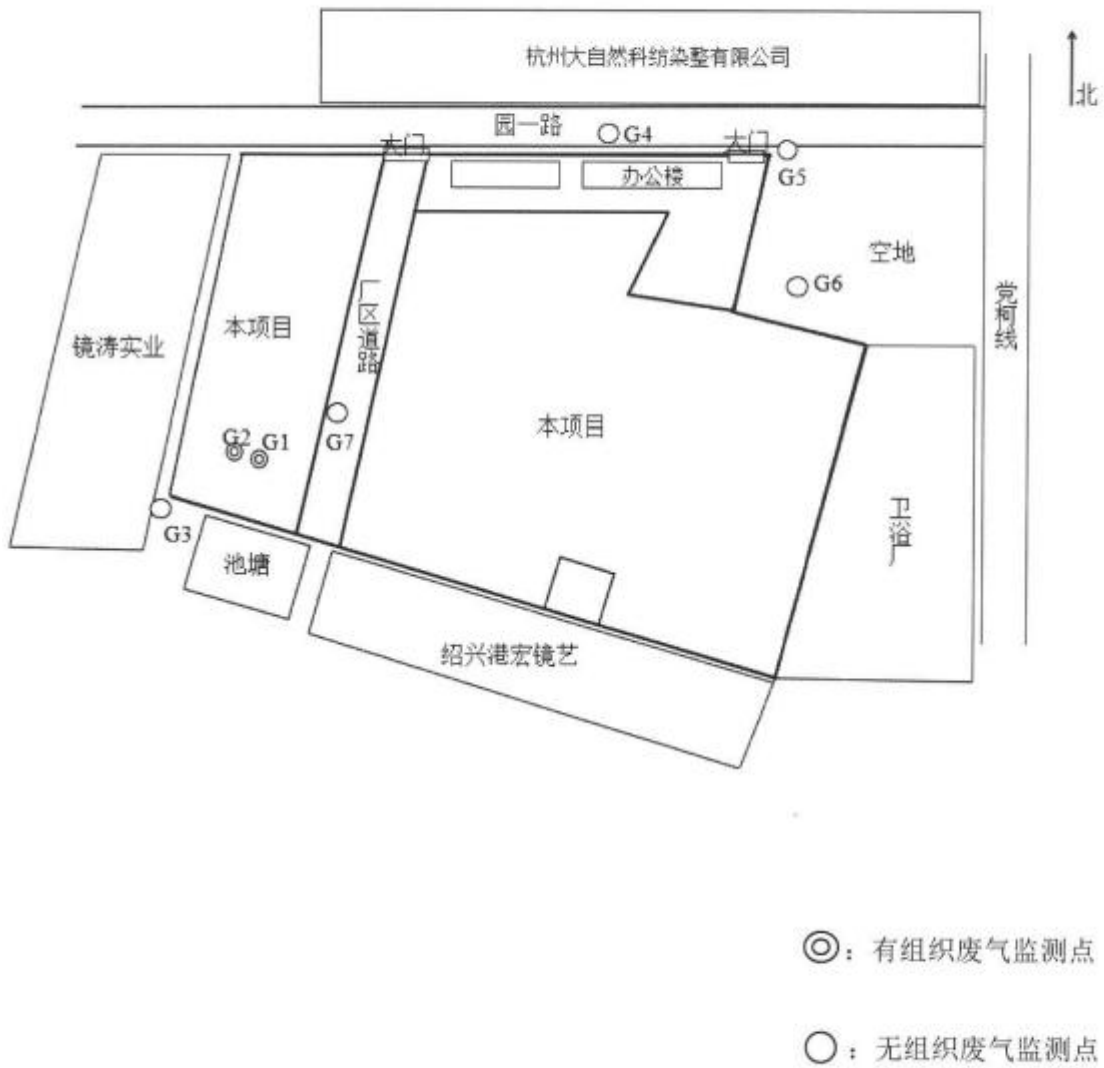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废气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2020-10-2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2020-11-30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20-08-19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3-EN	608737	SX-620	2021-05-17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20-09-30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103-EN	Q31001362	2050D	2020-07-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26-EN	A1450190220	MH1200 型	2021-05-14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CK-SB230-1-EN	A1451190220	MH1200-16 代	2021-05-14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CK-SB230-2-EN	A1449190220	MH1200-16 代	2021-05-14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和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等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并按照采样要求规范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58	57	0.9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47	9.33	0.7	<10	符合要求
						8.99	8.93	0.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05	100	2.4	<5	符合要求
						116	109	3.1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199	200±2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2021.6.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1.6.1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1.6.10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3	97.5
2021.6.11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3	97.5
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t/a。以年生产 300 天计（本次只验收新增的 PVC 压延流水生产线）			

表 9-2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1.7.30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1	82.5
2021.7.31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1	82.5
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t/a。以年生产 300 天计（本次只验收新增的 PVC 压延流水生产线）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6.1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浑浊	7.64	9.40	102	58
			2	微黄、臭、浑浊	7.72	8.96	114	55
			3	微黄、臭、浑浊	7.80	8.82	107	56
			4	微黄、臭、浑浊	7.63	8.69	112	58
			均值（范围）		7.63-7.80	8.97	108	57
2021.6.1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浑浊	7.88	8.96	112	59
			2	微黄、臭、浑浊	7.74	9.60	106	53
			3	微黄、臭、浑浊	7.90	8.62	111	52
			4	微黄、臭、浑浊	7.81	8.72	102	53
			均值（范围）		7.74-7.90	8.98	109	5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监测期间，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分别进行了废气监测，压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压延废气（生产线）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25 米）

监测时间			2021.6.10		2021.6.1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压延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6	压延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7	压延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6	压延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⁴	2.92×10 ⁴	2.81×10 ⁴	2.95×10 ⁴		
氯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8	1.5	8.0	2.4	100	达标
		2	10.0	1.8	9.6	2.0		
		3	10.0	1.8	9.9	2.3		
		均值	9.9	1.7	9.2	2.2		
	排放速率 (kg/h)		0.282	0.0496	0.259	0.0649	0.915	达标
	去除率 (%)		82.4		74.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23	1.65	10.5	1.68	120	达标
		2	10.1	1.37	10.2	1.92		
		3	9.78	1.34	10.8	1.70		
		均值	9.69	1.45	10.5	1.77		
	排放速率 (kg/h)		0.276	0.0423	0.295	0.0522	35	达标
	去除率 (%)		84.7		82.3		/	/
氯乙烯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24	<0.24	<0.24	<0.24	36	达标
		2	<0.24	<0.24	<0.24	<0.24		
		3	<0.24	<0.24	<0.24	<0.24		
		均值	<0.24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7.01×10 ⁻³	<6.74×10 ⁻³	<7.08×10 ⁻³	2.85	达标

表 9-5 压延废气（生产线）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25 米）

监测时间		2021.7.30		2021.7.3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压延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压延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压延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压延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m）		25				/	/	
标干流量（m ³ /h）		/	/	/	/	/	/	
臭气 浓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1	549	229	724	309	2000	达标
		2	724	309	549	173		
		3	549	229	549	229		
	最大值	724	309	724	309			
	排放速率(kg/h)		/	/	/	/	/	/
	去除率（%）		57.3		57.3		/	/

（2）本项目投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投料粉尘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监测时间		2021.6.10		2021.6.1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投料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8	投料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9	投料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8	投料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9			
标干流量（m ³ /h）		6.30×10 ³	6.07×10 ³	6.31×10 ³	6.07×10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82	<1.0	925	<1.0	120	达标
		2	1.07×10 ³	<1.0	966	<1.0		
		3	1.06×10 ³	<1.0	997	<1.0		
		均值	1.04×10 ³	<1.0	963	<1.0		
	排放速率(kg/h)		6.50	<6.07×10 ⁻³	6.08	<6.07×10 ⁻³	3.5	达标
去除率（%）		>99.9		>99.9		/	/	

(3)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设备型号	YY(Q)W-2340Y.Q(DRS300-Y.Q)	处理设备	/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天然气	
监测断面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1.6.10	2021.6.11	/	
废气温度 (°C)	98	98		
废气平均流速 (m/s)	4.64	4.75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9×10 ³	2.34×10 ³		
含氧量 (%)	4.4	4.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1.0	1.0	10
	排放速率	<2.29×10 ⁻³	<2.34×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3	<3	20
	排放速率	<6.87×10 ⁻³	<7.0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29	29	/
	折算排放浓度	30	30	50
	排放速率	0.0664	0.0679	/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监测期间，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监测期间，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分别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表 9-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表 9-11 所示，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12 所示。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6.10	南风	1.5-1.9	24.3-30.7	100.8	晴
2021.6.11	南风	1.3-2.2	23.7-31.2	100.5	晴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7.30	西南风	1.3-2.2	25.8-34.5	100.1	晴
2021.7.31	西南风	1.7-2.2	28.9-37.0	99.8	晴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1.6.10	G1	厂界南侧	0.133	0.117	0.123	0.130	0.213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173	0.167	0.177	0.170			
		G3	厂界北侧	0.198	0.213	0.200	0.207			
		G4	厂界东北侧	0.200	0.198	0.188	0.200			
	2021.6.11	G1	厂界南侧	0.140	0.117	0.127	0.150	0.232		
		G2	厂界西北侧	0.175	0.195	0.178	0.170			
		G3	厂界北侧	0.230	0.218	0.232	0.215			
		G4	厂界东北侧	0.183	0.197	0.192	0.192			
非甲烷总烃	2021.6.10	G1	厂界南侧	0.92	0.93	0.90	0.94	1.24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1.04	1.24	1.22	1.13			
		G3	厂界北侧	1.19	1.20	1.24	1.22			
		G4	厂界东北侧	1.13	1.14	1.10	1.20			
	2021.6.11	G1	厂界南侧	0.86	0.95	0.96	0.85	1.29		
		G2	厂界西北侧	1.22	1.29	1.26	1.11			
		G3	厂界北侧	1.15	1.18	1.03	1.26			
		G4	厂界东北侧	1.15	1.23	1.12	1.09			
氯化氢	2021.6.10	G1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0.2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06	<0.06	<0.06	<0.06			
		G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G4	厂界东北侧	<0.06	<0.06	<0.06	<0.06			
	2021.6.11	G1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G2	厂界西北侧	<0.06	<0.06	<0.06	<0.06			
		G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G4	厂界东北侧	<0.06	<0.06	<0.06	<0.06			
氯乙烯	2021.6.10	G1	厂界南侧	<0.24	<0.24	<0.24	<0.24	<0.24	0.6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24	<0.24	<0.24	<0.24			
		G3	厂界北侧	<0.24	<0.24	<0.24	<0.24			
		G4	厂界东北侧	<0.24	<0.24	<0.24	<0.24			
	2021.6.11	G1	厂界南侧	<0.24	<0.24	<0.24	<0.24	<0.24		
		G2	厂界西北侧	<0.24	<0.24	<0.24	<0.24			
		G3	厂界北侧	<0.24	<0.24	<0.24	<0.24			
		G4	厂界东北侧	<0.24	<0.24	<0.24	<0.24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1.7.30	G3	厂界西南侧	11	11	11	12	16	20	达标
		G4	厂界北侧	13	15	14	14			
		G5	厂界东北侧	15	15	13	16			
		G6	厂界东侧	15	15	16	15			
	2021.7.31	G3	厂界西南侧	12	11	11	12	16		
		G4	厂界北侧	15	16	16	15			
		G5	厂界东北侧	15	13	14	16			
		G6	厂界东侧	14	15	14	14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2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7.30	G7	厂内监测点	2.95	3.05	3.09	3.03	6.0	达标
	2021.7.31	G7	厂内监测点	3.28	2.90	2.04	2.74		达标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1.6.10	N1	厂界东	57	49
	N2	厂界南	57	48
	N3	厂界西	58	49
	N4	厂界北	59	47
2021.6.11	N1	厂界东	58	47
	N2	厂界南	57	48
	N3	厂界西	57	47
	N4	厂界北	59	47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监测周期内,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4 所示。

表 9-1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直接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5	收集的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天然气锅炉、压延生产线一天运行 24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5,表 9-16。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21.6.10	0.0423	7200	0.340	1.988	符合
	2021.6.11	0.0522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1.6.10	$<6.07 \times 10^{-3}$	7200	0.0437	1.417	符合
	2021.6.11	$<6.07 \times 10^{-3}$				

表 9-16 锅炉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二氧化硫	2021.6.10	$<6.87 \times 10^{-3}$	7200	<0.0500
	2021.6.11	$<7.02 \times 10^{-3}$		
氮氧化物	2021.6.10	0.0664	7200	0.483
	2021.6.11	0.0679		
颗粒物	2021.6.10	$<2.29 \times 10^{-3}$	7200	0.0167
	2021.6.11	$<2.34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340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483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604 吨/年。符合批复总量二氧化硫 0.15 吨/年、氮氧化物 0.39 吨/年、VOCs 1.988 吨/年、烟粉尘 1.417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74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8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t/a，符合环评 COD_{Cr} 0.216t/a、氨氮 0.022t/a 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可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7、表 9-18 所示。

表 9-1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6.10	2021.6.11	平均去除率	环评要求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DOP 静电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84.7%	82.3%	83.5%	80%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99.9%	99%

表 9-1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7.30	2021.7.31	平均去除率	环评要求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DOP 静电净化装置）	臭气浓度	57.3%	57.3%	57.3%	/

监测周期内，压延废气处理设施（DOP 静电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5%；臭气浓度平均去除率为 57.3%；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颗粒物去除率均符合环评 80%去除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内，压延废气处理设施（DOP 静电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5%；臭气浓度平均去除率为 57.3%；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颗粒物去除率均符合环评 80%去除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监测期间，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监测期间，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监测期间，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340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5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483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604 吨/年。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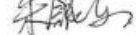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4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7.5%；82.5%、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316 号

送件单位	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信源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8000 吨，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 PVC 压延流水线 2 条、储罐 2 只、冷却塔 4 台、冷冻机 4 台、空压机 4 台、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工艺废气（粉尘、压延废气）必须分别配备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316号

送件单位	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半硬质PVC聚酯薄膜8000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5-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3 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半硬质 PVC 聚酯薄膜	13 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第 页，共 页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7月30日和 7月31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7月30日	半硬质PVC聚酯薄膜	11吨
2021年7月31日	半硬质PVC聚酯薄膜	11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日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909377962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信源村 法定代表人：倪建赞

电话：13588323333

委托代理人：倪建赞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单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500元/车次（【15】吨），5000元/车次（【30】吨）。运输

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达尔美塑胶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液体	桶装	45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费,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检测报告